

九十六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試述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25分)

答

- 一、稱「消滅時效」者，指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制度。例如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此十五年期間，即消滅時效之最長期間。
- 二、稱「除斥期間」者，謂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預定的行使期間，又稱為預定期間。除斥期間係因法律行為有瑕疵，或有其他不正常情形，以致於影響法律行為的效力，當事人得為撤銷或為其他補救行為的期間。除斥期間自始固定不變，期間一過，權利即行消滅，以求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例如民法第九十條規定：意思表示有錯誤者，「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故意思表示有錯誤者，應自意思表示後一年內撤銷之，不在除斥期間內行使撤銷權者，撤銷權即歸於消滅。

三、「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下列差異：

(一)立法精神不同：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目的，雖均在早日確定法律關係，而維持社會之秩序，但二者所維持之秩序，其本質恰屬相反：除斥期間所維持之秩序，為繼續存在之「原秩序」；消滅時效所維持之秩序，則為反於原有秩序之「新秩序」。

(二)實際適用不同：

- 1.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為避免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規定時效期間經過後，請求權即減損其效力，債務人得拒絕履行；除斥期間則適用於「形成權」（主要為撤銷權），以排除有瑕疵原因的法律行為。除斥期間經過，形成權歸於消滅，法律行為為有效。
- 2.消滅時效期間內，由於障礙事由的發生，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係預定的存續期間，不發生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 3.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該行為」時起算；除斥期間則自「權利成立時」起算，例如暴利行為的撤銷權，應自法律行為時起算。
- 4.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非經當事人援用（即提出抗辯），法院不得依職權作為裁判的依據；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消滅，當事人縱不援用，法院也得依職權作為裁判的資料。
- 5.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的利益，使時效完成的效力歸於無效；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利益的拋棄可言。
- 6.消滅時效期間的一般期間為十五年，另有其他短期時效；除斥期間通常較消滅時效為短，最長期除斥期間不超過十年。

二、甲興建一幢A屋居住未為保存登記，嗣後甲死亡由乙繼承，乙旋即將A屋賣與丙。試問甲、乙、丙是否先後取得A屋之所有權？(25分)

答

- (一)與是否有為建物登記、是否符合建築法令，在所不問。故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得為土地之定著物，具有獨立之所有權按民法第六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而定著物係民法上的概念，僅其所有權屬原始出資人所有。是甲興建A屋一棟，未辦理保存登記，惟其所有權乃為原始出資人甲所有。
- (二)又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經登記後，即生創設物權之效力，稱為「設權登記」；民法第七五九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故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雖未經登記亦生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效力，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此之登記，並無創設物權之效力，僅為將已發生之物權宣示於社會大眾而已，稱為「宣示登記」。今乙繼承甲之未辦保存登記之A屋，依繼承之法理，乙於繼承發生時即已取得A屋所有權，僅未經登記不得處分。
- (三)嗣乙復將該A屋出賣予丙，惟因A屋乃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丙在未辦理登記前無法取得A屋之所有權。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01.甲向債權之準占有人乙為清償，並經受領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須真正債權人有可歸責事由，始生清償效力
- (B)須甲不知乙非債權人，始生清償效力
- (C)如真正債權人不予承認，即不生清償效力
- (D)須於乙受領後取得該債權，始生清償效力

(A)02.下列何者為法定孳息？

- (A)租金
- (B)牛乳
- (C)果實
- (D)煤礦

(D)03.已登記之不動產遭人無權占用時，該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A)十五年
- (B)十年
- (C)五年
- (D)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A)04.關於時效完成後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權人之請求權本身因此而消滅
- (B)主權利因時效而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
- (C)債務人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
- (D)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所為之給付

(B)05.甲發信給乙通知終止租賃契約。甲表示終止契約的性質屬於：

- (A)對話意思表示
- (B)非對話意思表示
- (C)意思通知
- (D)觀念通知

(B)06.甲向乙購車，乙的業務員丙偽稱該車並未發生車禍，甲信以為真而購買之。甲得行使何種權利？

- (A)抗辯權
- (B)撤銷權
- (C)抵銷權
- (D)終止權

(D)07.甲將其汽車交付給乙保管，試問於此寄託契約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非經甲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使用該汽車
- (B)若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乙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該汽車
- (C)乙為該車之定期保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甲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 (D)乙保管該車，受有報酬時，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為之

(A)08.甲欲向乙購買A土狗，但卻將B土狗誤為A狗而購買之，甲的錯誤屬於：

(A)標的物同一性的錯誤 (B)表示錯誤 (C)傳達錯誤 (D)物的性質的錯誤

(C)09.共有土地之處分，依民法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情形？

(A)於共有土地建築房屋 (B)共有土地之分割 (C)共有土地之出租 (D)共有土地之移轉

(B)10.甲積欠乙大筆債務，甲為逃避乙查封他的房屋，與丙串謀而為假買賣，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甲與丙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B)11.債權人對債務人所為債務之免除，其性質為：

(A)契約行為 (B)單獨行為 (C)合同行為 (D)授權行為

(C)12.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為物權因法律行為而變動之公示方法？

(A)動產為交付，不動產為書面 (B)動產為登記，不動產為交付
(C)動產為交付，不動產為登記 (D)動產為書面，不動產為登記

(B)13.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何種規定請求償還？

(A)不當得利 (B)無因管理 (C)侵權行為 (D)物上請求權

(D)14.甲將A房屋出租給乙，租期四年，乙遷入居住後，將一樓的部分出租給丙。某日，丙因為重大過失而引起火災，將A屋燒毀，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若甲未曾對轉租表示反對，則乙之轉租行為是屬於合法轉租
(B)在合法轉租的情形中，甲與丙之間無契約關係，因此甲對於丙所造成之損害，得依照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C)若乙為非法轉租，則甲可以終止甲乙間之租賃契約
(D)在合法轉租的情形中，承租人乙脫離租賃關係

(B)15.留置權人管理留置物，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擔何種責任？

(A)具體輕過失責任 (B)抽象輕過失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不可抗力責任

(C)16.遺失物之拾得人對於認領遺失物之所有人，依民法規定，得請求下列何者之報酬？

(A)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一 (B)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二
(C)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 (D)遺失物價值十分之四

(D)17.下列有關承攬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B)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分
(C)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D)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應依定作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C)18.某日，甲前往乙之家中聊天。於回家前，適逢大雨，乙便將家中之雨傘交給甲使用。甲向乙表示，隔日將立即歸還該雨傘，乙則說：「不急！有空再還就好了」。試問甲乙間成立何種契約？

(A)消費借貸契約 (B)租賃契約 (C)使用借貸契約 (D)買賣契約

(B)19.甲男乙女為夫妻，乙竟與丙男通姦而生一子丁。甲、乙離婚後，乙與丙結婚。丙與丁之關係為：

(A)直系血親 (B)直系姻親 (C)旁系血親 (D)毫無親屬關係

(D)20.下列何者屬於離婚原因中之不治之惡疾？

(A)不妊症 (B)雙目失明 (C)右手殘廢 (D)麻瘋病

(A)21.甲男乙女兩願離婚，於簽署離婚書據時，並無第三人在場，事後甲男乙女相偕挽請知甲、乙確有離

婚真意之丙、丁二人，以證人身分在離婚書據上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其離婚為：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D)22.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應由何人決定：

(A)由父決定 (B)由母決定 (C)由親屬會議決定 (D)得請求法院酌定

(B)23.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有下列何種權利？

(A)可向其生父請求扶養 (B)可繼承其生母之財產
(C)可向戶政機關登記其生父的姓氏 (D)與生父之其他婚生子女建立旁系血親的關係

(C)24.關於收養的要件，以下何者錯誤？

(A)滿7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收養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B)不得收養直系血親
(C)有配偶而被收養時，不必得其配偶同意
(D)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

(A)25.繼承之拋棄，應以書面向誰為表示？

(A)法院 (B)親屬會議 (C)稅務機關 (D)被繼承人之債權人